

二六七六（二十五）．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弁言確伸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

覆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臻達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人道性質之問題並增進對人權之尊重，

重申各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以及其他有關文件有速即停止一切武裝侵略之義務，

鑒悉各會員國依照憲章對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應負之義務，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曾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研究：

(a) 為使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在一切武裝衝突中更妥為適用所可採取之步驟，

(b) 為保證所有武裝衝突中之平民、俘虜及戰鬪員確獲較好保護而需要增訂國際人道公約或訂立其他適當法律文書，

因此深信對戰爭及武裝侵略受害人之待遇確為聯合國所關切之問題，

鑒悉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²⁸曾促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²⁹所有當事國保證對所有應享戰俘身

²⁸ 國際紅十字會彙報，第一〇四期（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第六一四頁。

²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份之人給予人道待遇，並儘量充分給予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護，並請不論如何稱述之武裝衝突中之所有當事方面准許由保護國或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自由訪問戰俘並進入拘禁戰俘之一切處所，

認爲受重傷及患重病之戰俘之直接遣送回國，以及將被俘已久之戰俘遣送回國或拘押在中立國家內，實係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及聯合國憲章所倡導並保護之人權之重要方面，

一 請任何武裝衝突之所有當事方面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中各項規定與條款，以便確保所有應受該公約保護之人獲得人道待遇，並除其他事項外，准許由保護國或例如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之人道組織依照該公約規定經常視察拘禁戰俘之一切處所；

二 贊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爲確保有效施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作之不斷努力；

三 請秘書長作一切努力，務使所有戰俘，尤其是在武裝侵略及殖民鎮壓中之受害人，獲得人道待遇；

四 促請各方遵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一〇九條，其中規定將受重傷及患重病之戰俘遣送回國，並規定締訂協定，俾將被俘已久之強壯戰俘直接遣送回國或拘禁在中立國家內；

五 促請對一切武裝衝突中戰鬥人員之不屬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四條之範圍者，給予適用於戰俘之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同樣人道待遇；

六 促請各方嚴格遵行現有國際文書中關於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之各項規定，並請尚未批准或加入是類文書之國家，批准或加入關係文書，以便從各方面利便對武裝衝突中受害人之保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